



HONG KONG CATERING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0年4月1日(星期四)下午2:00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為考慮並酌情通過於大會通告內所列之決議案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

日期：201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⁴： _____

請於下列空欄內填上「X」號，以顯示 閣下擬贊成或反對下列將會在大會商討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更改公司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登記於 閣下名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一公司，則必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蓋上公司之法團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